

# 桂林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1〕22号

---

###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首附实验中学调整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首附实验中学：

你校报来《桂林市首附实验中学关于调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06〕3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和《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以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初中收费标准为8000元/生、学期；高中收费标准为9000元/生、学期。

二、住宿费：8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期。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学生宿舍每人每月定额供水5立方米、定额供电5度。学生实际用电、用水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

三、热水费：38元/立方米。

四、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学校可根据实际办学情况在最高限价标准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我委后执行，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五、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服务性收费在学校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不具备即时收取条件的，可按预收方式收取，预收的费用在学期结束前据实结算并向学生公示，多退少补；代收费在相关事项实施前预收，实施完成后10天内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其他事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规定执行。

六、请你校严格按照上报后确定的标准收费，同时按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文件规定在学校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投诉举

报电话等，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3年。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